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禄口机场海关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禄关法不罚决字〔2026〕1号

当事人：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卫德庆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3026226816
地 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T1候机楼安检内SS-DA-03-21江南特产集（110登机口旁）

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

2026年1月18日，南京禄口机场海关接到谭进福寄来的投诉举报信，反映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销售的“碧螺春茶（初采芽）”的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被投诉举报人未按照产品标注的贮存方法保存食品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。我关于2026年3月23日决定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，指定王斌、卢文君为办案人员。经查，当事人在合法范围内经营销售食品，涉案产品“碧螺春茶（初采芽）”的标签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，被投诉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事实成立，不存在未按照产品标注的贮存方法保存食品的情形。

涉案货物物品：碧螺春茶（初采芽）

案值：人民币0.0128万元；

以上行为有1.投诉举报信1份；

- 2.《南京禄口机场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》1份；
- 3.南京禄口机场海关现场卫生监督笔录1份；
- 4.出入境口岸卫生监督采样凭证1份；
- 5.南京禄口机场海关协助调查函1份；
- 6.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函的复函1份；
- 7.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
- 8.当事人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；
- 9.《授权委托书》1份；
- 10.《违法嫌疑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》1份；
- 11.查问笔录1份；
- 12.真秦茶业发货单复印件1份；
- 13.当事人采购入库单1份；
- 13.当事人食品进货记录复印件1份；
- 14.当事人退货记录单1份；
- 15.供货商南京真秦茶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
- 16.供货商南京真秦茶业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；
- 17.生产商南京天悦茶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
- 18.生产商南京天悦茶业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；
- 19.“碧螺春茶（初采芽）”产品出厂检验报告1份；
- 20.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1份等证据为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

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不服海关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第二项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6年07月03日